附件4：

**福州市企业内设加油站(点)规范管理承诺书**

为规范本企业内内设加油站点使用油品质量管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保证从正规渠道进油，使用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建立健全油品购、用管理台账，保存进油发票和质量检测报告，做好油品购用登记，做到油品来源可追溯、油品去向可核查。

2.保证仅对本企业内部运营车辆加油，不对外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。

3.保证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改进内设加油站点场所、设施设备（包含但不限于加油机、加油枪、储油罐等）安全、环保条件，如无法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自愿关停整改。

4.保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做好应急值守工作。

5.依法依规接受商务、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环保、消防、气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：

签订时间：